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9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洲明科技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孙参政和马睿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七、关于财务性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6
九、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42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4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CFA、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科软 IPO 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贵人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银绒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路桥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等。

马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4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任职于中信证券，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日照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乐视网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软 IPO 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中国国航公司债券融资项目；首旅酒店出售神州国旅及收购南苑股份项目、山东路桥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等收购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王晓艳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副总裁，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铁建分拆境内全资子公司境外上市财务顾问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科软 IPO 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俊峰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硕士。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山东广电新媒体 IPO

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西王集团可交债项目等。

李帅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东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lumi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股票简称：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30023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

传真：0755-29912092

邮政编码：518103

办公地址：（总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生产基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 6 号洲明科技园、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 3 号洲明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9994J

电子邮箱：irm@unilumin.com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

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82,627,01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186,608	30.0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180,848	30.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76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440,411	69.9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87,440,411	69.96
三、股份总数	982,627,019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林铭锋	境内自然人	33.63%	330,505,020	284,711,022
2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3.82%	37,566,780	-
3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37,452,442	
4	钱玉军	境内自然人	1.76%	17,325,107	
5	陆初东	境内自然人	1.63%	15,974,033	-
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14,640,97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11,973,39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其他	1.17%	11,491,736	-
9	曾广军	境内自然人	0.86%	8,496,635	72,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3%	8,122,426	-
	合计		50.22%	493,548,544	284,783,080

(四)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0年12月31日)	16,926.70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33,310.66
	2013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247.68
	2014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240.06
	2015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20,522.85
	2016年12月	非公开发行	32,279.21
	2017年3月	限制性股票	14,032.38
	2017年11月	限制性股票	2,876.61
	2018年11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53,540.77
		合计	157,050.2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	19,728.12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额(2020年6月30日)	350,426.05 万元		

注：上述净资产变动不包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的变动。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主要财务数据****(1)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364,375,568.36	7,516,614,051.13	6,417,536,291.29	4,891,576,572.58
负债合计	3,860,115,057.61	4,422,796,961.30	3,795,024,508.92	2,845,089,1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260,510.75	3,093,817,089.83	2,622,511,782.37	2,046,487,38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3,372,898,223.46	2,966,751,896.19	2,367,229,900.29	1,793,858,738.79

(2)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60,547,857.54	5,604,258,795.37	4,524,337,284.37	3,030,527,598.97
营业利润	95,839,681.04	599,877,730.58	481,773,578.13	323,145,50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2,375,460.82	615,517,461.24	484,709,347.66	324,460,577.95
净利润	69,441,494.55	537,926,086.29	426,363,249.49	287,707,3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79,500.04	529,909,161.22	412,250,804.19	284,299,042.56

(3)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3,168.95	468,247,002.54	320,123,413.60	122,691,17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23,638.28	-534,400,439.97	-602,046,886.02	-604,794,17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6,350.36	-28,213,845.36	611,708,532.25	288,560,62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74,014.84	-82,851,736.25	346,976,057.47	-207,243,903.46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18	1.31	1.02
速动比率（倍）		0.91	0.72	0.87	0.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85%	43.67%	45.12%	48.44%
	合并	52.42%	58.84%	59.14%	58.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85	3.82	4.33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34	2.73	2.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35	3.44	3.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51	0.42	0.19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21	-0.09	0.46	-0.3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泰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

1、项目立项程序

中泰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19年6月15日，洲明科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9年7月26日，中泰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与质控部审核验收

2020年5月4日至5月11日，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朱艳华、裴学东、索剑鹏组成审核小组，通过审阅申请文件并核对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申报前的质控审核。

2020年5月2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质控审核。投行委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朱艳华、裴学东、索剑鹏于2020年5月4日-5月11日组成审核小组对洲明科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验收。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人员还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

充分沟通，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投行委质控部审查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0 年 20 号）。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投行委质控部审核，投行委质控部委派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44 号）及需补充 2020 年第一季度报、**2020 年半年报**等情况，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8 月、**9 月**提交投行委质控部审核，投行委质控部委派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程序

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小组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8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0】第 67 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44 号），以及补充 2020 年第一季报、**2020 年半年报**，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8 月、**9 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4、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20年6月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申请发表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监管部门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深交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本次发行A股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大亚湾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为“2018-441300-39-03-812897”，且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19]14号）。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347号”，该项目将加强基础架构平台、信息和数据安全、智能制造、ER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市场营销和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模块的搭建和升级，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且亦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综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在董事会决议中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为竞价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

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保荐机构就相关监管要求核查如下：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资金规模及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上述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已超过18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监管问答之规定。

七、关于财务性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其中，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9年10月23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拟认缴出资1,000.00万元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同创中科天使以及投资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投乐”）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投资以受让老股方式取得贷投乐10%股权，2018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海洲明投资拟出资300万元，2018年3月实际出资15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剩余150万元尚未缴足。贷投乐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属于类金融业务。除上述事宜，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88,500.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88,350.00万元（含）”。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①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贷投乐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持有贷投乐10%股权，对贷投乐不具有控制权。贷投乐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为花

都区本地企业融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根据贷投乐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贷投乐金融服务平台签署的存量借款项目已全部结清，并于同日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了《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存量借款项目清退完成说明》。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广州市互金整治办关于发布网贷专项整治第一批自愿退出网贷业务平台名单的公告》，贷投乐属于退出网贷业务机构名单（第一批），退出的网贷平台不得开展新的网贷业务。贷投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2019 年 2 月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贷投乐没有开展新的网贷业务，目前正在准备注销。

②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贷投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贷投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50 万元，认缴出资和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极小。同时，根据贷投乐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贷投乐金融服务平台签署的存量借款项目已全部结清。2019 年 2 月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贷投乐没有开展新的网贷业务，目前正在准备注销。

根据贷投乐出具的《承诺函》，贷投乐自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工商、税务、劳动、金融、通信、环境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述等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检索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贷投乐在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铭锋出具承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投资贷投乐超过其认缴出资 300 万元的其他风险和损失，由林铭锋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贷投乐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为花都区本地企业融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涉及类金融业务。贷投乐 2019 年度

和 2020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发行人已按规定出具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贷投乐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贷投乐金融服务平台签署的存量借款项目已结清，贷投乐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实际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如下：

①深圳市同创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投资”）拟参与投资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等设立的同创先进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后更名为深圳市同创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中科天使”），前海洲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3.33%。

同创中科天使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K640。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总募集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同创中科天使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并重点投资于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硬件、高端装备、产业互联网、现代服务等科技及信息行业，须全部投向天使类项目。

前海洲明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同创中科天使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未来尚需实缴 500.00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同创中科天使的认缴资金 1,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0%，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 89,500.0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②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发行人整体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基金”）拟使用自有资金 5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林周伟、钱姝屹发起设立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创投”）。启航创投认缴出资额 55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投资和前海洲明基金合计认缴占比 63.64%且前海洲明基金为启航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可实际控制启航创投。

2020 年 7 月 23 日，因有限合伙人及认购份额发生变更，前海洲明基金、前海洲明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原有限合伙人林周伟、钱姝屹不再认购相关份额，深圳市天谷技术有限公司、袁道仁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前海洲明投资追加出资额 50 万元，变更后的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5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启航创投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前海洲明基金	普通合伙人	8.33%	50.00	现金
前海洲明投资	有限合伙人	58.33%	350.00	现金
深圳市天谷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100.00	现金
袁道仁	有限合伙人	16.67%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	600.00	-

启航创投设立目的是用于投资国内某一大数据公司，拟投资标的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治理和数据可视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是少数能够自主开发大数

据全线软件产品的公司，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政府。政府亦是发行人 LED 显示屏的主要客户群体，发行人可借助拟投资标的在政府中的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扩大 LED 显示屏在政府领域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对于政府项目来说，显示屏（数据呈现的载体）与大数据业务是紧密绑定的，拟投资标的有大数据全产业链产品，与发行人的 LED 显示屏形成互补，发行人协同拟投资标的一起可为政府提供一站式数据集成服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获取项目的能力，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

发行人对启航创投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为发行人控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由于职工薪酬、服务采购等支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较短、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产品，系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亦无购买收

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之“(1) 类金融”。

(8) 外汇衍生品交易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锁定汇率以控制外汇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该等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拟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与第三方共同设立同创中科天使以及投资贷投乐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 89,500.0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88,350.00 万元（含）”。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

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5.64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3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的原因和目的	所投资公司或其对外投资的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技术、产品上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拟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1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专注于半导体照明产业领域的重大核心装备—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制造以及氮化物LED的外延应用	发展产业链上游, 延长公司产业链	半导体为发行人的上游, 该投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相关重大核心装备的技术突破, 有利于发行人进行半导体行业关键技术的积累储备	198.00	198.00	2012.3	1.86%	198.00
2	深圳市艾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物联网、云技术、智能硬件研发的技术型企业, 主营智能家居产品解决方案、ISE智能灯带控制器、ISE智能彩灯、ISE智能遥控器等	发展产业链上游, 延长公司产业链	为发行人户内照明灯具的控制系统及网络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300.00	300.00	2014.12	15.00%	300.00
3	北京世纪鼎元投资有限公司	专门为匈牙利国家公共照明改造项目而设立的投资公司	开拓海外LED路灯改造业务规模	借助其海外资源, 进一步加大发行人海外LED路灯改造业务规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回复出具之日, 世纪鼎元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77.78	277.78	2015.9	10.00%	277.78
4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立身于LED显示屏行业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主要的产品有万屏汇平台网站, 服务于LED供需双方的交易平台, 为LED工程师, 厂商及购屏者搭建需求信息流通平台, 全程交易监控, 统一承保的LED显示屏的平台网站	发展产业互联网, 拓宽销售渠道	利用其互联网技术, 共同发展LED显示屏线上交易服务平台, 拓宽销售渠道	150.00	150.00	2016.1	12.00%	150.00
5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洲明科技产品用户提供渠道服务的公司	拓展LED显示屏销售渠道	利用其销售渠道销售发行人LED显示屏产品, 拓展销售渠道	100.80	17.64	2016.7	10.00%	17.64
6	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知名的户外大屏、地标媒体运营商。通过自身优质的方案运营能力提升景观地标的媒体价值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品牌传播和产品宣传的窗口和平台	拓展LED显示屏销售渠道	利用对方的连屏技术和资源, 发展发行人地标类显示屏业务	100.00	100.00	2016.12	6.00%	100.00

7	重庆耕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拓展LED显示屏销售渠道	协助发行人LED显示屏在重庆地区户外广告传媒领域的项目落地	250.00	250.00	2017.5	5.00%	250.00
8	广州贷投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	拓展金融领域	利用本产业金融互联网平台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	300.00	150.00	2018.3	10.00%	150.00
9	深圳市同创中科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并重点投资于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硬件、高端装备、产业互联网、现代服务等科技及信息行业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旨在借鉴成熟市场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把握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	投向天使类项目，充分发掘产业发展机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对外投资三家公司。 （1）深圳活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出资750万元，占比14.42%，主营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北京领创医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出资500万元，占比6.6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其主要业务为无线神经电刺激系统产品代理销售； （3）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资1,000万元，占比1.59%，主要从事生物制药的研究。	1,000.00	500.00	2019.11	3.33%	500.00
合计									1,943.42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除同创中科天使和贷投乐外，其余被投资企业均为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合作或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的企业，通过资本合作实现绑定，发行人均为出于战略协同目的的股权投资，持有期限均在两年以上，不以获取短期投资回报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借予他人款项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9,468.41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债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 LED 显示屏生产厂商，除通过产品销售取得收入外，也存在少量的显示屏租赁业务。该情况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且租赁产品为发行人自有产品，对推广公司产品、带动销售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该租赁业务仅仅是在会计处理上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的融资租赁标准，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存在三方交易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也并非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从融资租赁规模来看，前述租赁业务金额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131.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83%，占比极小。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0,055.18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他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及员工借款备用金等，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2,768.02 万元，占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的原因和目的	所投资公司或其对外投资的标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技术、产品上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拟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1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ED 照明、家居灯饰及智能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	拓展 LED 显示屏销售渠道	利用其电商平台扩大发行人照明灯具产品的销售规模	484.00	484.00	2013.8	20.59%	261.88
2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能源综合服务交易云平台，搭建电网数据的查询、电费交易、能源综合管理、能效监测预警、创新社会管理等服务及交易平台	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利用其技术先进性，共同开发 LED 显示屏相关的可视化技术	350.00	350.00	2014.7	35.00%	420.08
3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注于投资并购与公司有战略协同的潜在标的	产业基金	投资基金拓展洲明产业生态，挖掘潜在标的。该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20,380.00	20,380.00	2017.2 2017.6	40.76%	17,196.99
4	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传媒咨询，有利拓展公司在显示下游及传媒领域的相关应用	定向投资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雅星空”）	汉雅星空是经中国国家广电总局同意，主要从事中文电视节目整合、制作、运营，已经打造了“魅力中国”IPTV、华夏娱乐卫视、熊猫频道、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多语种多终端汉语教学平台等播出平台，正在构建国内与国外并重，平台渠道建设与内容生产相结合的大型综合性传媒集团。利用汉雅星空在广电领域的资源拓展发行人 LED 显示屏在广电传媒领域的应用，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	1,000.00	1,000.00	2016.10	40.00%	998.99
5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ED 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展产业链上游	LED 箱体为发行人 LED 显示屏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投资佳达智能，利用其产能和技术优势，保证发行人 LED 显示	450.00	450.00	2016.9	30.00%	931.85

				屏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					
6	深圳市造明公社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由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联合行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致力于服务和促进光电照明产业的创业创新、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互联网+照明”产业聚居区	涉足 LED 照明产业化领域	利用造明公社孵化平台挖掘潜在 LED 照明价值的公司，以及利用造明公社孵化平台推广发行人品牌	120.00	120.00	2017.3	20.00% (注 1)	112.00
7	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等	促进发行人 LED 照明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与深圳清源电力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专门从事 LED 照明灯节能改造业务的公司，促进发行人 LED 照明业务的发展	3,600.00 (注 2)	450.00	2017.9	45.00%	371.57
8	H2VR Hold Co,Inc.	电子显示屏、系统集成与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促进发行人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	其可为发行人 LED 显示屏提供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在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研发和销售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350 万美金	350 万美金	2018.6	26.90%	1,666.90
9	ピィ・ティ・アイ株式会社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研发和销售	促进发行人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	其可为发行人 LED 显示屏提供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在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研发和销售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16.95 万美金	16.95 万美金	2019.8	40.00%	179.43
10	Bright logic, Inc.	互动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研发和销售	促进发行人 LED 显示屏互动控制系统技术研发和销售	其可为发行人 LED 显示屏提供互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在 LED 显示屏互动控制系统研发和销售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100 万美金	100 万美金	2020.2	25.00%	628.33
合计									22,768.02

注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发行人未缴足的资金不用缴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广东洲明清源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20 家企业，主要围绕 LED 显示和照明行业上下游，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业有关，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及业务协同说明	出资时间	时代伯乐实际投资额（万	股权占比
----	------	-------------	------	-------------	------

				元)	
1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大交通领域智慧出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已形成以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以及固态智能照明为主的四大业务领域。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交通类显示屏应用领域相似，发行人也借助其在交通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LED显示屏应用领域，增强竞争力。	2017.7	280.00	0.93%
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从事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先进、稳定的装备及解决方案。其生产的LED类固晶机、Mini固晶机和高速铝线机等，为LED显示屏制造的关键机器设备，其可为发行人新一代产品Mini、Micro产线提供支持	2017.7	4,000.00	4.75%
3	上海霓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专注LED媒体应用技术、以软件开发和LED视觉设计为主业务的公司，可为LED媒体运营商、广告代理公司、广告主提供户外LED媒体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为户外LED广告购买提供了创新的投放路径，为LED大屏现场互动提供各种场景互动应用产品。其是发行人显示产品的下游应用与传播方，为发行人向业务下游延伸提供空间	2017.8	200.00	8.00%
4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具有照明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的照明工程设计公司，服务涵盖城市规划、景观设计、园林设计、建筑设计、空间设计、艺术综合类设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灯光照明设计机构。可为公司景观照明工程的导入设计资源和工程业务信息	2018.7	1,600.00	70.00%
5	江苏德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专注于户外液晶数字标牌研发应用和智慧城市信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其产品应用与发行人LED显示和智慧城市领域有较强协同效应	2018.7	1,010.00	5.59%
6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立足于LED显示屏行业的移动互联网公司，主要的产品有万屏汇平台网站，服务于LED供需双方的交易平台。其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利用其互联网技术，共同发展LED显示屏线上交易服务平台，拓宽发行人销售渠道	2018.7	2,000.00	20.00%
7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激光微纳加工设备的公司，激光切割相比于传统的切割工艺具有切缝窄、工件变形小、非接触性加工，无应力破坏等优势，可满足超窄边框和超小挖孔设计。其已在显示面板行业的面板切割、面板钻孔、偏光片切割/钻孔、端子切割等影响生产效率的环节大量推行激光加工解决方案，极大的提升了行业的产能与良率爬坡速度。其与发行人的LED显示业务紧密结合，可为发行人LED显示屏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等提供支持	2018.11	3,058.51	3.30%
8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投影设备研发及生产的公司，是业内少数专注于智能投影设备系统硬件集成、平台开发的公司。同样从事显示领域的业务，其可以作为发行人在其他显示载体板块的产品补充	2018.12	2,000.00	0.87%
9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专注于音视频算法核心技术及物联网智能感知技术的研发，是人工智能公共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先后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APEC会议、上海世博会等多项国家及各大城市的重点项目建设环节。发行人正在打造智慧路灯业务板块，计划深耕智慧城市领域，未来可以接入人工智能公共安全解决方案体系，进一步扩大智慧城市领域的概念	2018.12	2,999.78	10.29%
10	深圳市星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业务涉及跨境电子商务、移动计算、互联网数据挖掘等领域，业务范围覆盖了电子、LED、户外及家居用品、服装、玩具、化妆品等。LED照明及显示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之一，其可为发行人提供部分LED产品的全新电商销售渠道，进一步开拓企业与消费者之间(B2C)以及企业之间(B2B)之间的电商市场。	2019.1	4,000.00	2.82%
11	北京信达电通科	其专注于照明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实施、照明智慧控制研发生产三大城市照明服务板块，打造城市照明全过程咨	2019.2	5,100.00	51.00%

	技发展有限公司	询服务体系,拥有十多年的城市照明设计及实施经验。可与发行人的景观照明业务形成协同			
12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专业从事防爆电器设备、防爆节能照明、防爆智能化产品、防爆管件类产品、消防应急控制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一级供应商。防爆灯具是其主要产品之一,照明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可补充发行人照明产品种类和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照明业务形成协同	2019.2	2,000.00	3.66%
13	深圳市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提供自动化产线集成服务,产品包括 pack 线、机器人系统集成、立体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等。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生产制造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产线升级,提高智能化水平	2019.4	2,000.00	10.00%
14	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专注于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和分布式坐席系统的研发和应用的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提供领先的音视频综合管理和坐席协作解决方案。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指挥、调度、控制中心以及会议室集群,为应急、公安、军队、武警、人防等提供解决方案。其业务可与发行人的专业显示(主要应用于安防、应急、交通、能源等领域)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规模	2019.5	2,000.00	3.27%
15	江苏领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舞台灯光控制系统研发的公司,可与发行人租赁类显示屏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2019.5	1,000.00	11.11%
16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致力于提供大屏可视化决策系统,专注于数据可视化领域,系统平台与行业需求深度结合,形成了一系列行业可视化产品,成功应用于智慧城市、园区、公安、交管、监所、电力、应急管理、航天战场等多个领域。与发行人的 LED 显示屏具有较强协同效应	2019.6	1,000.00	2.95%
17	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主要产品是 LED 微型投影光学引擎,目前批量生产的 DLP 短焦投影机处于业内领先水平。LED 显示是发行人的重要主营业务之一,其产品是发行人的 LED 显示产品的重要补充	2019.6	2,200.00	5.11%
18	北京云知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照明+互联网”的产业互联网创新创业型企业,立足于照明产业,结合互联网,致力于照明产业的升级和人居光环境的改善。其下的广州灯光社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是灯光设计团队孵化和为大众的灯光设计服务平台,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培养和孵化独立核算的灯光设计团队,推动灯光设计服务进入大众市场,为中小微客户提供有品质的灯光设计服务;为业主提供灯光顾问和灯光设计服务,为设计公司、照明企业、渠道商和工程集成商提供灯光设计分包和现场灯光调试服务,可为发行人提供照明设计资源	2019.7	1,000.00	14.66%
19	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	其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室内和室外照明、建筑照明、情景照明、商业照明和广告照明等。照明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可补充发行人照明产品种类和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照明业务形成协同	2019.8	2,208.00	4.60%
20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是一家集 IC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家电产品、通讯终端、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其是发行人上游企业,可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协同作用	2019.8	1,000.00	5.56%
合计				40,656.29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基于业务布局需求,为了拓展客户或维护渠道而进行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且拟长期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通过参股公司贷投乐开展类金融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类金融业务。贷投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之“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之“（1）类金融”。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7,736.1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5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90.92 万元和 42,502.54 万元，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0%、1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6）不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假设测算期间内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7）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与 2019 年末总股本一致；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9）测算 2019 年末相关财务指标时不考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稀释作用；

（10）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2,453.94	92,453.94	120,190.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8,35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万股）		27,736.1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	
假设情形 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90.92	47,691.82	47,6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02.54	38,252.28	38,25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4.88%	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3%	11.93%	11.16%
假设情形 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90.92	52,990.92	52,9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02.54	42,502.54	42,50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6.40%	1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3%	13.15%	12.31%
假设情形 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90.92	58,290.01	58,29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02.54	46,752.79	46,7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7.89%	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3%	14.35%	13.44%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

绩。

3、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实现效益，回报投资者，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到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洲明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洲明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1、洲明科技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洲明科技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事务所；

3、洲明科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

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3、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

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发行失败等风险。

（二）宏观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LED 显示和 LED 照明两大板块，最终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1 亿元、45.24 亿元、56.04 亿元和 **18.61 亿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优势，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1.57 亿元、25.27 亿元和 **9.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6%、47.68%、45.10%和 **50.57%**，汇兑损益分别为 4,456.57 万元、-3,307.78 万元、-2,296.28 万元和 **-1,309.45 万元**。公司的境外业务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整体走势呈现双向波动的特点，涨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汇率的走势波动较大，将对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及持续推出新产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但随着 LED 显示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新技术会带来新应用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若公司

不能密切跟进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被削弱，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3、出口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6%、47.68%、45.10% 和 50.57%。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在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清单的清单 B 中，清单 B 中的产品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正式征收 15% 的关税，但后续并未正式落地实施。若后续加征关税落地实施或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截至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或蔓延，为阻止疫情的快速传播，各国政府相继采取限制人流和物流等应对措施。由于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亦受到一定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科学且有序地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主要上下游已恢复正常的经营活动，境内订单承接已逐步恢复正常。受制于境外新冠疫情仍较为严峻，公司境外销售目前仍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在国内扩散或在境外长期未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相关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隆智控、广东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上隆智控及广东洲明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提供卖方信用担保，若后续客户偿债能力出现问题，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面临代为偿债的潜在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加，仍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可能因此停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并购，业务规模、子公司数量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日益复杂，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逐渐显现。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完善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财务相关风险

1、库存增加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国内和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公司在部分产品上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导致了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6,020.84 万元、141,504.93 万元、191,792.18 万元和 **204,144.43 万元（含合同资产）**。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库存规模将可能继

续增加。若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滑，公司不能及时将备货产品销售，将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016.68 万元、134,032.49 万元、157,258.92 万元和 **136,731.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6%、20.89%、20.92%和 **18.57%**。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是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态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等，未来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自 2011 年上市至今，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公司在收购蓝普科技、雷迪奥、爱加照明、希和光电、清华康利、洲明文创、杭州柏年、Trans-Lux Corporation 等的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商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商誉合计为 40,525.81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业务的扩充，是一项涉及战略布局、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细节把控等方面的全方位挑战。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

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投资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此外，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截至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或蔓延。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如果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在国内扩散或在境外长期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人才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技术人员、生产线工人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同时中国生产制造业用工成本有逐年增加的趋势，这些因素导致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及相应的人力成本升高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LED 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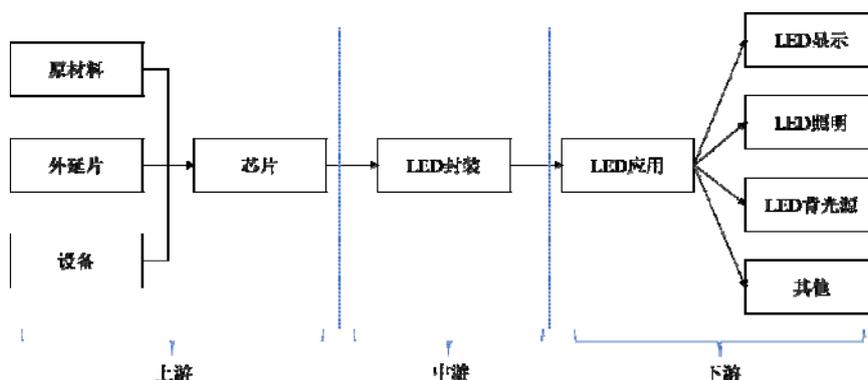
(1) LED 行业的总体发展概况

LED 是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可以直接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

源或绿色光源，因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LED 产业复杂的工艺制造流程催生了完整且分工细致的产业链。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芯片制造，中游的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其中，下游 LED 应用又主要分为 LED 照明、LED 显示屏以及 LED 背光应用等，LED 应用是整个产业链中能够带来较高附加值的重要一环。

LED 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 CSAResearch 发布的《2019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19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7,54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0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959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6,3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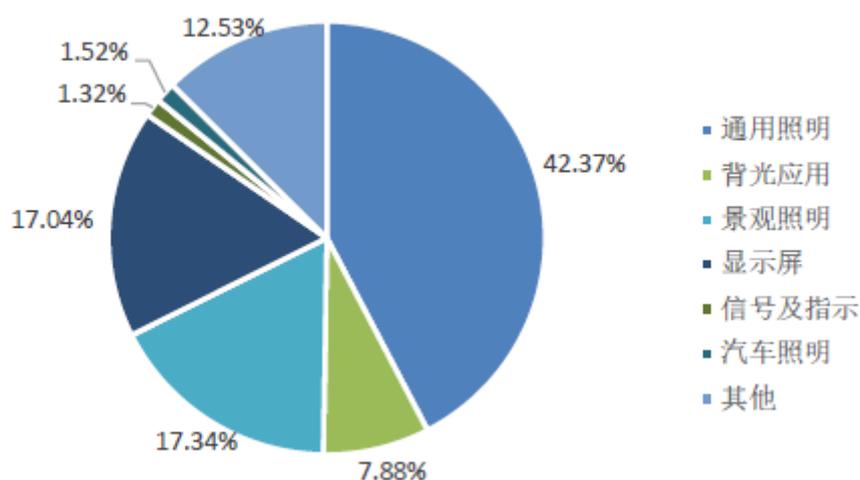
我国 LED 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总体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019年，LED应用细分领域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LED小间距显示、专业照明、智慧路灯、景观照明等仍是应用市场的增长点。显示应用由于小间距LED显示技术的快速崛起，迎来了新一波增长，占整体应用市场的17.04%；在半导体照明应用细分领域中，LED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高端照明、工业照明、教育照明、舞台照明等细分领域表现向好。

2019年我国LED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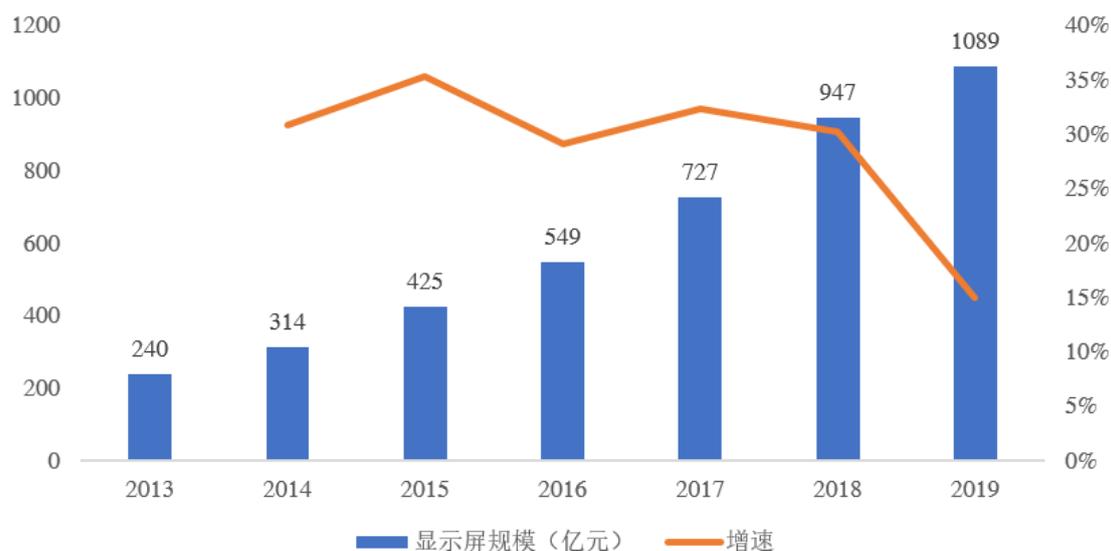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2）LED显示屏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LED显示技术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不断下降及产品的日益成熟，LED显示产业发展迅猛，整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由2013年的240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08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67%。

我国 LED 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从细分市场来看，小间距 LED 显示屏崛起并引领 LED 显示屏市场发展的趋势明显，小间距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局面。随着 Mini LED 技术取得快速突破，超高清电视、高级显示器等市场需求拉动，Mini LED 市场发展好于预期，预计将成为推动显示应用的强劲动力。

(3)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情况

LED 照明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很多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 LED 照明产业发展。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以通用照明的增长最为明显。根据《2019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的统计，汽车照明、景观照明、通用照明的市场规模分别由 2013 年的 26.88 亿元、415.67 亿元和 696.9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7.11 亿元、1,108 亿元和 2,707 亿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87%、17.75% 和 25.38%。

从 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占比来看，2013 年及之前，景观照明是 LED 照明应用很重要的市场；从 2013 年开始，通用照明市场增长速度加快，景观照明与其差距越来越大，通用照明成为 LED 照明应用绝对主要的市场。2019 年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707 亿元，明显领先于照明应用的其他细分领域，占整体 LED 应用市场的比重也提升至 42.37%。

我国 LED 照明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其中 2015 年景观照明产值数据未统计

未来，随着物联网、5G 网络、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 LED 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2、LED 行业发展趋势

(1) LED 小间距产品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 LED 显示应用消费升级，小间距显示产品因其更好的显示效果而受到市场欢迎。随着国家信息化、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应急防控等项目的开展，小间距 LED 在人防、交通、能源、军队、应急指挥中心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随着与裸眼 3D、智能触控、互联网+等技术结合应用，户外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将开辟更大的应用市场。因此，未来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2) 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

随着 LED 行业技术进步、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LED 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背光应用等各个领域。从各类应用细分领域来看，显示应用中，小间距产品凭借优良的显示性能迅速崛起，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照明应用中，通用照

明、景观照明等传统替代领域稳步增长，农业照明、汽车照明等新兴应用快速成长，成为行业新的亮点。

（3）Mini LED 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Mini LED 显示屏在继承传统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无缝拼接、宽色域、低功耗和长寿命等优点的同时，还具有更好的防护性和更高的解析度，但在技术和工艺方面要求更高。随着 Mini LED 显示屏技术突破点间距 0.9mm，在大尺寸电视机领域中，Mini LED 显示屏在 100 英寸到 200 英寸之间可以实现 4K、8K 的无缝拼接显示，弥补 LCD、OLED 等技术在尺寸上的极限问题。

随着 Mini LED 技术的不断优化，在 HDR 显示、宽色域技术、集成化拼接技术方面不断完善，Mini LED 显示屏将快速在高端会议室、多功能厅、电子竞技、医疗成像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成本的下降和技术的提升，Mini LED 显示屏逐步从商业化应用转向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开辟 LED 显示新的增量市场。

（4）多功能智慧杆将伴随 5G 技术的成熟发挥更大作用

智慧路灯能够充分利用路灯、灯杆等资源，借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可以做到集智能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体温检测、口罩识别等诸多功能于一体，是未来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功能智慧杆与物联网、5G、AI 等新兴技术可以达到深度融合，不断拓展 5G 基站、安防监控等功能在内的“物联网+”和“光环境”生态应用系统是智慧照明行业未来的方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创新的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 LED 应用行业前沿技术及细分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对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建设的重视，2019 年度，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重要荣誉，并成为深圳市五大标准创新示范基地之一。“科技洲明”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领先优势为集团业务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撑。

其中，公司与多家单位联合完成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膺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作为该项目技术创新的核心参与者以及应用推广的主力，为 LED 模组技术和标准接口的大规模推广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支持，为小间距 LED、Mini LED 商业化应用作出了贡献。

2、市场营销全球化布局

公司以渠道销售的模式成功开拓了 LED 显示领域的市场，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共建运营中心的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司渠道下沉、专业分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渠道管理水平；在海外市场方面，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办事处等多种形式构建全球销售体系和本地化的服务网络，有效缩短用户距离，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有效响应。

此外，公司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根据不同地区及行业属性，以矩阵式营销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深度解决方案，并推动相关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市场认可度、客户满意度与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3、实现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一体化的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提供专业显示、商业显示、租赁显示、体育显示以及创意显示等各细分应用领域全套优质产品、解决方案及内容服务的供应商，并构建了覆盖高端、中高端、中低端等各类客户群体的产品线，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场景化的需求，为客户关系的不断深化、合作范围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断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在 5G 应用与智慧城市建设热潮中，公司的智慧照明业务将成为数据化、视频化的关键入口，智慧显示业务将成为数据展示、视显交互的核心终端，以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一体化实力引领行业进步与发展。

4、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长期以来，公司努力在 LED 下游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域做大做强，坚持走自主品牌建设道路，凭借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水平，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2019 年度，公司见证

并深度参与了祖国各地的 70 周年华诞庆典项目、上海进博会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项目，还有全国各地城市运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能源调度中心等项目，并为华为逾千平米 5G 展厅的科技盛宴、篮球世界杯的激情四射、前海新区的强势崛起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国际舞台上，公司为奥斯卡颁奖典礼和各大体育赛事提供了专业服务，展示了视显科技实力，公司品牌在业内广受认可。

5、良好的人才梯队建设及长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年轻、稳定、实干、团结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在 LED 应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销售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自上市以来多次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把核心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结合在一起，为公司建立稳健、优秀的管理团队提供保障。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艳

王晓艳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孙参政

马睿

马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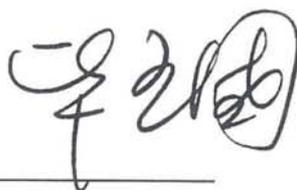
李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发行保荐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发行保荐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马睿和孙参政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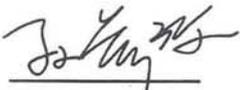
孙参政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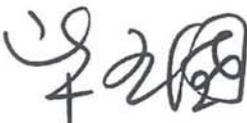
马睿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马 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